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60號
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2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3277號），被告於本院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林子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共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2月。
-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1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林子偉」之記載，應更正為「林子為」。
-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4行部分，補充為「林子為取得前開中信帳戶帳號後，隨即將前開中信帳戶帳號及以不詳方式取得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下稱玉山銀行帳戶)轉知呂紹郡，並指示呂紹郡將前開虛擬寶物之交易價金匯入前開玉山銀行帳戶及中信帳戶。嗣於112

01 年1月12日22時1分許、同年月13日13時16分許，呂紹郡分別
02 將新臺幣（下同）4萬元、4萬元匯入前開玉山銀行帳戶及中
03 信帳戶」。

04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子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

05 (三)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被告就起訴書、追加起訴書所載
06 之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7 罰」。

08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竟透過網
09 際網路散布不實交易訊息，致告訴人2人受騙而與其交易，
10 藉此牟利，顯見被告漠視他人之財產權益，殊為不該。復考
11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
12 或賠償損失，暨被告供稱為高職畢業、另案入監服刑前從事
13 服務業、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3千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6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17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18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19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20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21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22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故被告本案所犯之數罪，應待
23 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為宜，爰不予
24 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5 四、沒收：

26 被告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共10萬元，尚未扣案，自應依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慶瑋追加起訴，檢察官
31 莊士崧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洪翊學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252號

24 被 告 林子為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縣○○鎮○○路000巷0號

26 居○○市○○區○○路0段000號0棟0

27 樓

28 （另案在法務部○○○○○○○○臺南

分監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子為明知未實際持有遊戲「楓之谷」之虛擬寶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在不詳地點，透過電腦連結網際網路，並在「8591」網站公開刊登販售遊戲「楓之谷」之虛擬寶物之不實資訊，致呂紹郡遂不疑有他陷於錯誤，誤以為林子為有交易之真意而聯繫購買，林子為復於密集時間，透過網際網路，向不知情之林致宇（所涉詐欺案件，業經另案為不起訴處分）佯稱欲收購公仔云云，林致宇為便利林子偉支付價金，即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號碼（下稱中信帳戶）予林子為，林子為取得前開中信帳戶帳號後，隨即將前開中信帳戶之帳號轉知呂紹郡，並指示呂紹郡將前開虛擬寶物之交易價金匯入前開中信帳戶。嗣於112年1月13日13時16分許，呂紹郡將新臺幣（下同）4萬元匯入前開中信帳戶，林子為復向林致宇佯稱：業已依約轉帳，但不慎多匯云云，並與林致宇相約於同日下午某時會面後，接收公仔及林致宇退還之2.6萬元，以此方式詐取財物。嗣呂紹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呂紹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子為於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本署113偵緝252卷第45-49頁)	被告林子為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p>2</p>	<p>1. 告訴人呂紹郡於警詢時之指訴 （本署112偵13493號卷第33-35頁）</p> <p>2. 告訴人呂紹郡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本署112偵13493卷第51-52頁）</p> <p>3. 告訴人呂紹郡提供「8591」網站交易頁面截圖 （本署112偵13493卷第54頁）</p> <p>4. 告訴人呂紹郡提供之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頁面翻拍 （本署112偵13493卷第53頁）</p> <p>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構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呂紹郡部分） （本署112偵13493卷第39-40、41-42、47-49、55、57頁）</p>	<p>告訴人呂紹郡指稱於上開時間，在前開網站，向編號000000號之帳號購買虛擬寶物，並依指示將前開款項匯入前開中信帳戶等情。</p>
<p>3</p>	<p>1. 證人林致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本署112偵13493卷第73-75、117-118頁）</p> <p>2. 證人林致宇提供之「iMessage」對話紀錄 （本署112偵13493卷第77-97頁）</p>	<p>證明：</p> <p>1. 證人林致宇證稱：被告曾自稱「陳力維」，為購買價值1.4萬元之公仔，而將4萬元匯入前開中信帳戶，並將溢付之2.6萬元連同公仔交給被告林子為等語。</p> <p>2. 證人林致宇持用之手機，有暱稱「陳力維」之聯絡人之事實（電話：0000000000號）。</p> <p>3. 「陳力維」曾於112年1月13日，聯繫證人林致宇，</p>

01

		並表示為購買公仔，而以末4碼9721號帳戶匯款4萬元予證人林致宇之事實。
4	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單1份 (本署112偵13493卷第109頁)	證明「0000000000」門號為被告林子為於111年12月7日申請使用之事實。
5	證人林致宇申辦之上開中信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本署112偵13493卷第17-30頁)	證明告訴人呂紹郡於上開時間，將上開款項，匯入前開中信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子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詐得之4萬元，為被告犯罪所得，除已發還告訴人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14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2 112年度偵字第33277號

03 被 告 林子為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縣○○鎮○○路000巷0號

05 （現於法務部○○○○○○○○○○○○○

06 ○另案執行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
09 理之113年度訴字第240號案件（宙股）係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
10 案件，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1 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子為明知未實際持有網路遊戲「新楓之谷」之虛擬寶物，
14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15 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2日17時許，透過8591交
16 易平台、通訊軟體LINE，向陳志宏佯稱有網路遊戲「新楓之
17 谷」虛擬寶物可以販賣云云，致陳志宏陷於錯誤，因而轉帳
18 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林子為指定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
19 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本案連線銀行帳戶，此帳戶為郭
20 政緯申辦，郭政緯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嗣林子為未交付
21 虛擬寶物，亦未退款，陳志宏始知受騙。

22 二、案經陳志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子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同
25 案被告郭政緯於警詢中供述、告訴人陳志宏於警詢中指訴情
26 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明細、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
27 限公司112年3月8日連銀客字第1120004068號函暨本案連線
28 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9 線紀錄表、同案被告郭政緯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
30 取畫面、娃娃機台店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在卷可稽，足認被
31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罪嫌疑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詐得之2萬元屬其未
03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
04 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諭知追徵其價額。

06 三、被告前因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52
07 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宙股）以113年度訴
08 字第240號案件審理中，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該案起訴
09 書在卷可憑。本案與該案件為同一被告所犯數罪之情形，核
10 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相牽連案件，該案件第一審辯論
11 終結前，自得追加起訴。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251條第1項追加起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黃 慶 璋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楊 芝 閩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